

辽宁省财政厅文件

辽财采〔2026〕21号

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合同线上签约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各市（不含大连）财政局、沈抚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为打造公平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提升服务效率、规范采购流程、降低交易成本，大力推进“数字采购”建设，依据前期工作部署及我省实际情况，现决定在全省全面推行政府采购合同线上签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的和意义

全面推行政府采购合同线上签约，是我省深化“数字采购”建设、落实“信息多跑路，人员少跑腿”服务理念的关键举措，相较传统线下签约及线上备案模式，具有如下优势：

（一）压缩签约时限。以往政府采购合同签署受沟通协调、异地流转等因素影响，耗时数天到数十天不等。线上签约后，在采购人和供应商积极协调配合下，1小时内即可完成电子签章合同签署，签约效率实现质的飞跃。

（二）契合法规要求。线上签约完成后，合同信息即时在辽宁政府采购网公示，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等法定要求，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签约效率。

（三）降低交易成本。线上签约无需纸质合同打印、邮寄、传递，大幅节约采购人和供应商的交通、快递、耗材等各类成本，切实减轻市场主体负担。

（四）优化营商环境。全流程线上化操作打破地域限制和时间壁垒，实现合同签署“足不出户、全程网办”，有效提升政府采购服务便捷度，增强市场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获得感，助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二、系统模式调整

2024年5月，辽宁政府采购网已正式上线政府采购合同线上签约功能并逐步推广，前期实行线上签约与线上备案（线下签署盖章后上传）两种并行模式。为加快全面推行线上签约，省财政厅决定自2026年4月1日起，正式关闭“线上备案”模式，仅保留“线上签约”功能。请各级采购单位及相关供应商提前做好准备，自该日期起，所有新签订合同均须通过线上签约方式完成。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统筹推进。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重点督导本地区采购单位及时办理CA认证、参加操作培训。要深化政策解读宣导，及时协调解决推行过程中的各类问题。同时，全面排查核实本地区存量合同备案情况，督促未按时完成备案的单位及时完成，坚守全省“一盘棋”思想，确保新旧模式平稳衔接、合同管理数据闭环。

（二）规范CA认证办理。即日起，各采购单位可登录辽宁政府采购网首页“电子证书CA平台”模块，自主选择具备资质的CA认证机构实名线上申请，提前准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扫描件）、单位公章样本、CA授权书等材料，按照CA认证机构相关要求办理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

（三）落实主体责任。各采购单位要主动作为，尽快完成CA认证证书办理，积极参加系统操作培训，熟练掌握线上签约功能。同时，全面梳理核对已线下签署但未完成线上备案的合同，务必于2026年3月31日前完成所有存量合同的线上上传及备案手续，确保备案信息完整、准确、可追溯。各采购单位办理CA认证证书所需经费，原则上由本单位公用经费自筹解决。

（四）做好培训保障。辽宁政府采购网运维团队要组织开展面向全省采购单位的多场次系统操作直播培训，全面讲解CA认证证书办理、绑定、使用及合同签署等操作规范及注意事项。直播培训具体时间通过辽宁政府采购网工作台登录弹窗发布通知，请各单位务必安排相关负责人按时参与。同时，辽宁政府采购网首页“办事指南”栏目要同步上线操作演示视频及图文操作手册，

供相关当事人随时查阅学习。

技术咨询电话：400-128-8588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辽宁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6年1月20日印发